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疆宏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地面站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新疆宏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巴里坤县水利局，巴水保字〔2023〕20 号，2023 年 5 月 1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2025 年 11 月 30 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洪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洪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巴里坤卧龙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新疆绿森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新疆一诚鑫为矿业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第 53 号令）、《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建设单位新疆宏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持召开了新疆宏云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20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地面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验收报告编制、监测、监理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1 人（部分人员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监测、监理、施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情况的汇报和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新疆哈密市巴里坤县三塘湖镇西北约 9km 处，项目区中心地理坐标分别为：东经 93°14'38.40"，北纬 44°17'25.06"。建设内容：年产 20000 吨现场混装多孔粒状铵油，主要由厂区、厂外管线区、供电线路区、厂外道路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五部分组成。

项目总占地面积 11.28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为 7.28 公顷，临时占地 4.00 公顷。各分区占地：厂区 6.18 公顷、厂外管线区 3.93 公顷、供电线路区 0.11 公顷、厂外道路区 1.06 公顷。项目区土地利用类型为工业用地和未利用地。

工程总挖方 3.47 万立方米，填方 3.92 万立方米，借方 0.45 万